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豫自资规乡字第4115282024XG00074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息县金鑫农业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名称	息县金鑫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种植加工收储项目
建设位置	信阳市息县白土店乡街北老面粉厂66号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3613.31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
- 本证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证机关 息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